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

第一条 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制定本回报规划时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发展目标、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回报规划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积极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特殊情况是指：①公司董事会认为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面临重大行业投资机会，可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额累计将超过净资产的 10%；②公司董事会认为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将超过净资产的 20%；③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

报告中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者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额少于 2000 万元。

对于达到特殊情况“①公司董事会认为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面临重大行业投资机会，可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额累计将超过净资产的 10%”的，该项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为已经董事会审议、已对外披露、已签署投资协议或收购协议，或拟进行的对外投资、收购事项的投资计划、收购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业绩具有良好的成长性，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有每股净资产摊薄的需求，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六条 本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生效及解释

本回报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